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12年12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38,266,270.90	0.819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29,536,761.76	0.914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06,278,697.09	0.853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鑫封闭	1,775,507,081.48	0.887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578,966,929.7	0.789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755,601,322.33	0.877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598,504,394.58	0.7993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871,516,034.03	0.9358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622,261,105.85	0.8111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031,607,744.89	1.0158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763,293,295.66	0.9211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耀	2,684,835,054.45	0.894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复兴和封	2,580,366,562.85	0.860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369,663,782.34	0.789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393,673,463.26	0.7979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843,431,415.97	0.9478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882,552,251.33	0.9609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602,239,686.04	0.867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581,916,163.92	0.8606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1,902,281,427.41	0.9511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239,319,511.99	0.619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578,870,230.210	0.8596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557,298,246.24	0.852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578,288,218.17	0.7891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340,916,452.830	0.78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12月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2-021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叶凯、吴平、钱建农三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新增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2-022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字[2012]141号《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后,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内容,分步骤有序推进各项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如下的一系列主要工作:  
 1.经过严格遴选,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实施2012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截止2012年8月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豫园商城本部及旗下主要业务板块实施了周密的内控设计与执行有效性测试,鉴于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披露要求的调整,公司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了调整,由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目的向进行广泛深入内控测试为目的的模拟内控审计。  
 2.为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效率改善内控效果,公司根据历年内控方面的积累,对上中公司财务系统、资金系统与医药产业业务系统进行了ERP系统升级,预计在2012年内完成。  
 3.公司内控牵头部门专门组织了多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专项培训与培训工作,通过宣传培训强化了各级员工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增强了内部控制的认识与责任感。  
 4.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存在缺陷的总结归纳工作,从整个上市范围,对付款授权体系、合同管理体系等进行梳理并提出改善方案。  
 5.针对内外部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滚动更新整改方案,并予以跟踪落实。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进行,为下一步的整改、测试等重要工作预留充分时间,保证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要求能够得到充分的贯彻和落实,根据上海证监局转发财政部和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在披露2013年度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调整的内控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组织保障  
 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组织架构设置不变,即:总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依据《方案》部署建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依据《方案》部署建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项目小组,在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内部控制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下一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计划  
 在下一阶段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下一阶段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实施工作,拟按如下计划进行。  
 (一)整改后内部控制体系的测试及效果检查,并根据前述测试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进行进一步的整改(2013年6月30日之前)

##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2月2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18”,证券简称为“国债1018”,是2010年6月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3%,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015元。  
 二、本所从2012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21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12月2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2月7日

1.贯彻实施初步拟定的整改方案,监督新制度体系的实施,对各项整改的实际效果及制度、流程的履行情况进行实际的跟踪和检查。  
 2.在前一阶段整改措施实施及测试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的整改进行进一步的修订、调整。  
 3.对修订、调整的效果再次进行测试和检查。  
 (C)内部控制手册的完成(2013年9月30日之前)  
 在前述整改、测试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流程等进行最终的修订、汇编成册,完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编篡。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由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项目小组具体实施,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配合实施,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确定工作计划,设置工作任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照规定的速度安排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2013年12月底之前,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包括组织相关人员分工,成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包括评价原则、范围、程序、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2.2014年2月底之前,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估,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计划,编制整改方案。  
 3.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照要求与2013年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项目小组负责如下具体工作:  
 1.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继续做好公司2012年的内控工作,并在披露在2012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根据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将于2013年内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将按照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及时、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后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2-023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除《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原定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续签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外,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由于协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复星集团为公司、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其余五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蒋义宏先生、钱波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Q 财务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批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可控。  
 Q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Q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善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

##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A	招商理财7天债券B
217025	21702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41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认购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086		
份额类别	招商理财7天债券A	招商理财7天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75,885,740.19	1,518,405,850.71	5,094,291,590.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048.93	42,029.95	150,078.88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本次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产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申购,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一周的周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8日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除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媛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小婧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小婧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2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8日

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年 前次 预计金额	2012年 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上海市江西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2.法定代表人:张洪林;  
 3.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除保险业务及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银行卡业务外,其他所有银行及金融业务。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复星集团出资人民币24,600万元,占82%的股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  
 5.财务状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3,5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0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424万元,2011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3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万元。  
 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报表,截至201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9,440.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515.31万元,2012年1至9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58.2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7.72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合作期限  
 1.复星财务公司为豫园商城(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类似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Q 复星财务公司可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资)。  
 Q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场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之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Q 复星财务公司最高可为本公司提供最高贷款利率下浮10%的优惠。  
 Q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存款服务  
 Q 复星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Q 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使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三)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结算服务  
 Q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Q 复星财务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Q 除存款服务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收费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四)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自愿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批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复星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2-024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必要性  
 1.召开会议的必要性  
 2.本次会议定于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7日下午1:30  
 2.会议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六楼第三放映厅  
 3.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2012年12月20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提供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清安路165弄29号4楼(静安大厦);  
 (四)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汾阳路269号  
 3.联系电话:021 6355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 021 63555058  
 4.联系:020010  
 5.联系人:邱建斌、王元光  
 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等八只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定于2012年12月11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分三个债券品种,品种一证券代码“112113”,证券简称“12冀东01”,发行总额8亿元,票面利率5.65%,债券期限5年;品种二证券代码“112114”,证券简称“12冀东02”,发行总额4.5亿元,票面利率5.90%,债券期限7年;品种三证券代码“112115”,证券简称“12冀东03”,发行总额8亿元,票面利率6.00%,债券期限10年。  
 2.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21”,证券简称“12景兴债”,发行总额7.5亿元,票面利率7.38%,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22”,证券简称“12建峰债”,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利率6.39%,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23”,证券简称“12中山01”,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利率5.50%,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27”,证券简称“12华西债”,发行总额6亿元,票面利率6.00%,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31”,证券简称“12露笑债”,发行总额3.5亿元,票面利率6.80%,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